異地辦理戶籍登記項目

項次	實施日期	户籍登記項目	公告文號	備註
1	93年2月1日	認領登記 收養登記 出生地登記	93 年 1 月 30 日 台內 戶 字 第 0930062852 號公告	
2	94年2月15日	夫妻戶籍地址不同,於辦 理結婚或離婚登記時,申 請冠姓或回復本姓者	94年2月14日台內 戶字第 0940072310 號公告	
3	96年2月1日	監護登記 終止收養登記 因認領、收養、終止收養案 件須改姓與隨同改姓者之 變更姓氏登記 戶籍地已辦妥姓名變更或 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(養) 又母姓名變更或更正者之 變更或更正登記	96年1月3日台內戶字第 0950179008 號公告	
4	96年4月1日	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登記及回復漢人姓名登記	96 年 3 月 26 日 台 內 戶 字 第 0960038323 號公告	
5	96年6月1日	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 及漢人姓名登記並列傳統 姓名之羅馬拼音登記	96年5月9日台內戶字第 0960067642 號 公告	
6	96年10月1日	註銷監護登記	96年8月6日台內戶字第 0960121086 號 公告	
7	97年6月30日	廢止監護登記 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 負擔登記 廢止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行使負擔登記	97年7月3日台內戶字第 0970105578 號公告	

項次	實施日期	户籍登記項目	公告文號	備註
8	98年7月31日	經法院裁判確定之姓氏變 更宣告、離婚、撤銷離婚、撤 銷結婚、死亡宣告、撤銷死 亡宣告等戶籍登記	字第 0980116606 號	
9	98年11月23日	經法院裁判確定之輔助宣 告、撤銷輔助宣告		
10	99年11月5日	戶籍地已辦妥姓氏變更或 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,須 隨同辦理變更姓氏者	99年10月29日台內 戶字第09902085696 號公告	
11	100年3月28日	外國人、無國籍人於歸化我 國國籍取用中文姓名後, 並列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 拼音登記 撤銷認領登記 撤銷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行使負擔登記		
12	100年7月1日	國人戶籍資料所載之外籍配偶資料變更、更正或補填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(和)解成立同時辦理結婚及離婚登記	户字第 1000129188	
13	100年12月30日	原住民民族別註記及變更	100 年 12 月 30 日台 內戶字第 1000247716 號	
14	101年2月15日	經法院裁判確定或調 (和)解成立之離婚登記 且同時撤銷冠姓登記		
15	101年2月15日	夫妻戶籍地址不同,於辦 理配偶之死亡登記且同時 申請撤銷冠配偶姓回復本 姓者,得向另一方之戶籍 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	户字第 1010086172	

項次	實施日期	户籍登記項目	公告文號	備註
16	101年3月15日	雙方在國內未曾設戶籍者,於國外辦妥結婚或離婚,本人親自持憑經駐外館處或行政院於香港、澳門設立等機關(構)驗證稅,得公結婚、離婚證明文件,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	户字第 1010114865	
17	101年5月1日	廢止輔助宣告、經法院裁判 確定之撤銷監護宣告	101年3月15日台內 戶字第 1010122089 號公告	
18	101年10月19日	父(母)因姓氏變更或更正 登記,取得、喪失、變更或 回復原住民身分,子女隨 同辦理姓氏變更取得、喪 失、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 者,得同時辦理原住民身 分登記	101 年 10 月 19 日台 內戶字第 1010280072 號公告	自 102 年 9 月 30 日 廢止
19	101年12月1日			
20	102年1月25日			
21	102年2月5日	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 生子女,因父母離婚,對 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 行使或負擔,經依法約定	户字第 1020096133	自 102 年 9 月 30 日 廢止

項次	實施日期	户籍登記項目	公告文號	備註
22	102年7月1日	或是 民身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	102年7月1日台內 戶字第 1020235644 號公告	
23	102年9月30日	之戶稱地戶政事務所辦理。 因辦理戶籍登記事項致原 住民身分之得喪變更,得 於該申辦戶籍登記之戶政 事務所同時辦理原住民身 分登記。	102年7月18日台內 户字第1020250075 號公告	項 打 打 打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
24	102年8月1日	補領及因出生登記而設有 户籍者初領國民身分證, 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 務所申請,實施期間自102 年8月1日起至103年7月31 日止。	102年7月23日台內 戶字第1020266971 號 本部103年6月25日 台內戶字第 1030195892號公告	
		設籍離島(與臺灣本島隔離 屬我國管轄之島嶼)地區 者,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 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 請,實施期間自102年8月1 日起至103年7月31日止。 死亡登記除當事人於國外 死亡者外,得向其戶籍地		

項次	實施日期	户籍登記項目	公告文號	備註
- 次		之任記施變更地轄記變更形轄戶2年8月102年8月102年8月102年8月102年8月102年8月102年8月102年8月102年8月102年8月102年8月102年8月102年8月102年8月102年8月102年8月102年8月102年9月		
25	102年11月11日	雙方或一方在國內現有或 曾設戶籍者,在國內結婚 或離婚,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。	102 年 11 月 11 日台內 户 字 第 10203456002 號公告	
26	102年12月5日	初設戶籍登記時未申請國 民身分證者,事後申領 者,得向戶籍地之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 事務所申請辦理。	102 年 12 月 05 日台 內 戶 字 第 10203547432 號	

項次	實施日期	户籍登記項目	公告文號	備註
27	103年1月10日	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同 時向受理之戶政事務所申 請補領國民身分證	102年12月31日台 內 戶 字 第 10203695871號公告	
28	103年2月5日	婚生否認之訴經法院判決 確定須辦理親子關係更正 父姓名、姓名更正及出生別 更正等戶籍登記得向任一 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。	102 年 12 月 19 日台 內戶字第 1020371142 號公告	
29	103年2月5日	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取得婚 生子女身分,辦理親子關 係更正父姓名登記、姓名變 更登記及出生別變更登 記,申請人得向任一戶政 事務所為之。	103年1月14日台內 戶字第 1030067018 號公告	
30	103年3月4日	戶籍地已辦妥出生別變更 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, 須隨同辦理出生別變更或 更正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 事務所申請登記。	103年3月4日台內 戶字第 1030096569 號公告	
31	本部 103 年 6 月 25 日	初領、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	本部 103 年 6 月 25 日 台 內 戶 字 第 1030195892 號公告	

說明:戶籍法第26條規定,戶籍登記之申請,經內政部公告指定項目之登記,得 向戶籍所在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。